

發揮農田水利會的功能

省水利處副處長/吳憲雄

前言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十九條之「農」一，前經立法院提案修正，並奉 總統於84年11月8日公布頒行，將原擬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之議，再改弦更張為應以自治原則修正目前所行之會長及會務委員由政府遴派產生之改進方案。故農田水利會之組織體制究將何去何從，又再度引發各界廣泛之討論。然所謂「自治原則」於未改變未賦有公法人特性之前提下，如何兼顧國家賦予任務之完成與自治體制之執行，實為其首要。

40年來，水利會為公法人特性之人民團體組織

綜觀農田水利會之發展過程，自民國45年賦予公法人地位後，其組織體制從參照人民團體自治體制之設立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職司選舉會長為執行機構，並另設立評議委員會，類如一般私法人之監察人會議，職司監督會長執行代表大會決議事項等；及至實施加速農村建設時期健全農田水利會方案時，停止農田水利會會長及會員代表選舉，進行全面改革後，自71年再恢復選舉，惟對其會長之產生方式，修正為由政府遴選2~3人交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以期提升會長之專業素養；惟至82年，由於選舉制度受地方派系與金錢暴力介入影響，暨財務困難等因素致水利會之營運日顯困難，爰乃決定將會長及會務委員改為由政府遴派產生之徹底

改進方案，惟在立法院討論「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案時，仍引起立法院之討論與爭議，並決議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

可見40年來，農田水利會之組織體制，一直於其為公法人特性之人民團體，究應尊重其自主自治之營運體制或加強其為公法人之特性與監督，甚至改制為公務機關以期制度明確，徹底改變其運作方式等，屢屢討論並修正其組織運作，卻迄無足論。故此次所擬定之「自治原則」下，其組織體制究應如何為是？似仍無明確之共識形成，應為本次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時，最應審慎研議者。

惟處於台灣目前之經濟及社會環境下，農田水利會之功能與運作，究應如何提升及轉換，始能一面繼續推動其原賦有之目的，一面進而配合社會需求，發揮其更多之功能，以盡更大之社會責任，應是在討論其組織體制之同時，更不應捨本逐末之重點。因此，農田水利會於現今之環境需求下，如何以自主自治之精神，有效達成其目的，並進一步發揮其功能，應係現階段水利會輔導工作之重點，亦為能否為水利會之經營運作帶轉機之關鍵時機。

重新界定農田水利會之任務

農田水利會之為公法人，其任務是由國家所賦予且必須完成者，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條規定，其任務包括農田水利事業有關之興辦、改善、保養、管

→理、災害之預防及搶救、經費之籌措、基金之設立、效益之研究及發展等事項，另則配合政府推行土地、農業、工業政策及農村建設事項或主管機關依法交辦事項等。可見其任務僅為單純之農田水利事業事項，其餘均僅配合辦理而已。

回顧農田水利會於台灣早期之農村社會發展過程中之地位，不但獲得廣泛之肯定，亦一致認為如無水利會之存在與努力，即無當時富庶之農業生產，更枉論今日繁榮之工業發展。惟農業之發展於今日多元之社會形貌中，顯早非往日輝煌局面可比，農田水利事業之經營與設施，雖因數十年來之努力，而有完整之規模，卻亦隨著其重要性之降低而日顯衰頹。因此，如何振衰啟蔽，重建其於現今社會中應有之

任務與使命，不但是政府與農田水利從業人員應有之認識，亦是水利會得以重啟事業之春天，惟一的選擇方向。

那麼，農田水利會應發展或能負擔之任務還有那些呢？首先為區域排水工程之施設與維護；工業發展之結果，都市邊緣向外擴張，農田陸續變為社區，原屬農田灌溉排水之圳路，日漸轉為並作社區排水，甚至反賓為主的嚴重污染水質至無法作為灌溉使用；另一方面，日漸增多之社區排水工程，實際上亦大量的委由農田水利會代辦，惟因部分地方政府財政困難，委辦工程卻未相對撥付經費，致部分水利會亦在自有資產日漸窘迫之情況下，時有出現拒受委託之問題。其實，以水利會擁有經過制度化及長久傳統培訓產生之優秀工

封面人物

擇善・專注・全力以赴！

專訪省水利處副處長吳憲雄先生

文/黃貴豪

圖/梁豐

甫自86年3月上任省水利處副處長職位的吳憲雄先生，可算是水利界的「老兵」。因為，吳副處長於30多年前自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工程系畢業後，就一直在水利單位任職，而且自基層做起；曾歷任曾文水庫工程局、曾文水庫管理局工程師、課長、組長以及省政府建設廳簡任技正兼科長，及省水利局水政組長、總工程司等職務。在30多年「水利專業」的背景襯透下，吳副處長表現出擇善、專注、全力以赴的工作精神，讓人與他接觸時，感受到他「專業人士」的奕奕神采！

在30多年的工作經歷中，吳副處長表

示，民國52年至63年他全程參與曾文水庫的規劃及施工，對嘉南地區8萬多公頃的農田灌溉系統，他瞭如指掌；之後，他也



對於水利設施，吳副處長侃侃談著而不厭倦

程人員條件下，由水利會擔負此項任務，一方面可以廣續傳承其工程技術及人才，一方面亦可替政擔負遍及全省之大小水利工程之施設與維護，可見此項工作如逕賦水利會作為任務事項，無論現實需要或水利會發展之考量，均為值得考量之理想模式。

其次為農地重劃工作，依法農地重劃工作是由地方政府主辦，惟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應將其重劃之農田灌排圳路登記為水利會所有，並由其負責維護管理，可見農田水利會於農田水利事業興辦中，無可替代的特殊地位，惟由於非為水利會主辦其重劃規劃工作，致時間其重劃之最主要目的一農田灌排圳路施設工程，竟與原有週邊灌排系統無法配合等問

題。目前重劃區內報廢水路之處分所得經費，究應由水利會繼續作為其他水路維護管理經費或交由重劃委員會統籌運用，更成地方政府與水利會之爭執。睽諸鄰國日本，其與水利會相對等之土地改良區，即兼負辦理農地重劃之責，故此項工作實可參考改賦由農田水利會以任務，不但可以減輕政府負擔，亦使農地重劃之規劃與灌排圳路之施設、維護，得以職有專司，並利事竟其功。

再者為農村環境之美綠化，台灣美麗的福爾摩沙，經過數十年工業發展之洗禮，卻顯現出一片醜陋之城鄉景象，而農村社會更由於經濟條件等之落差，更顯破敗髒亂，此生產環境的日益劣化，更造成台灣生活環境品質之惡化。故要提升台灣之 →

參與了立法修改農田水利會通則及組織規程，以及台北防洪計畫、全省河海堤整治計畫、集水區計畫、大里、八掌、急水等溪專案治理計畫、南化水庫、牡丹水庫計畫等大型水利計畫之規劃、設計與執行，並均順利執行，圓滿完成計畫。

水利局自5月13日起，改為水利處，升格成省府的一級單位，吳副處長指出，

升格後的水利處將擔負更多的責任，因為水利處不再只是工程單位，還必須兼負水利行政的工作，而水利處的人員不增加，必須由現有的人員中，再予規劃、訓練，使工作人員能在水利局升格為水利處的演變過程上，擔負著應負的責任以及扮演好角色，貢獻社會人群，重新獲得工作之責任感與榮譽感。

除此之外，吳副處長指出，水利處的工作人員應對專業法律問題以及地方政情作較深入性的了解，才能將工作做得更順利，效益更落實！

吳副處長也表示，我國的水利事業，在國際享有不錯的評價，但是，水利技術仍要不斷觀摩先進國家的設施，因此，吳副處長出國考察，必定很仔細觀摩他國的新設備以及有效措施，然後帶動我國的農田水利工作更切合實際，獲得更多數人的肯定！

集30多年「專業」經驗的吳副處長，給人的深刻印象是「專業人士」的奕奕神采



→ 環境品質，必須先從鄉村環境之持續惡化改善起，而其中又首在水與土之改善。農田水利會在農村社會擁有百萬農民為會員，又肩負全省偏佈農村各角落之灌排水路之維護管理權責，如賦由其推動農村環境之改善及美綠化任務，當使政府之推動改善生活環境品質之政策得以迅速有效的達成。如伸臂使指之事半功倍。

財務經營之自治自主

農田水利會由於其特殊之地位與任務，向為政府監督輔導農業政策之重心，多年來不但持續補助各項水利設施之工程經費，更於近年全面補助其賴以經營之主要收入—水利會費，惟由於會費征收標準原屬偏低，在未調整增補之情形下，水利會之經營，除了少數都市型水利會依賴財產處分款挹注者外，大多數水利會之財務狀況日漸困難，則為不爭之事實。因此，在政府財源有限之補助原則下，農田水利會如何運用現有資產，有效運用以開闢財源，逐步減少對政府之依賴，是為落實自治自主之第一步。

農田水利會數十年來，承辦農田水利工程之開發，擁有大量水源及水利設施等資產，如何加以利用，如發展觀光、發電，或轉作其他用水標的之使用等，均值得用心研討一套完整有效之經營政策，以開發穩定長久之財源。而部分拜都市發展之賜致擁有龐大資產之水利會，更應有寬闊之胸襟，捐棄地方狹隘之自利成見，捐助部分資產成立基金，以協助天然環境較為困難之水利會，自助助人，並謀全省所有水利會存續與發展。

在政府補助輔導政策方面，則宜在所賦水利會任務事項中，明定其自治事項，

以避免影響其設立宗旨之達成，並據以明定政府補助項目及標準，確實考核，以改善目前全面補助並監督，卻無法落實之困難，應可更為明確劃分政府與水利會之權責，並有助水利會之真正自主自治。

後語

台灣的農田水利會組織及經營績效，在民國40~50年代，曾經絢爛，不但在國內，甚至在國際間亦獲得肯定與認同，並曾輸出協助未開發國家建立類似組織制度，20餘年來，受社會結構及經濟發展之重大沖擊，農業成為弱勢產業，使農田水利會之經營管理，甚至組織體制之存在均受到嚴重影響。

農田水利會擁有豐富之水、土資源，此二項資源為目前國家經濟建設能否再進步之最必需且為無法進口替代者，因此現階段之問題，應不只在爭論農田水利會將來之體制，會長產生方式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如何修正等問題，自陷於舊有體制觀念之泥淖中，不能自拔，無法突破，而應更廣泛深入基本，檢討農田水利會在迅速演變的社會中，應扮演之責任與地位，在重新釐訂職掌任務與工作營運方針之同時，應檢討如何善用農田水利會所擁有之稀有珍貴水土資源。一方面提供國家經濟建設所需助力，以貢獻國家社會並增進人民福祉；一方面亦藉以改善農田水利會之經營型態與體質，再創造其社會地位與存在價值，並善用其人力組織，使農田水利會工作同仁能參與國家經濟建設，貢獻社會人群，同時重新獲得工作之責任感與榮譽感，以突破瓶頸，走出低潮，自我再造經營存在之生機，願吾人能以此共同相勉，共同努力。